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乙方"或"公司")与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锦公司")和广州市如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一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租赁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用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租赁地块"),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该协议项下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54年3月20日止。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事项。经测算,本次交易的总租赁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租赁地块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租赁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经济联合社(下称"南溪经济联合社")为租赁地块的不动产权权属人,土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园与绿地。

2. 江**、张**分别通过向南溪经济联合社以租赁土地的方式享有租赁地块的使用权,且南溪经济联合社明确同意江**、张**享有转租权。

3. 坤锦公司、如一公司分别通过向江**、张**以租赁土地的方式享有租赁地块的使用权,且坤锦公司、如一公司享有转租权。

4. 现原尚股份向坤锦公司、如一公司租赁上述地块用于项目建设,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租赁地块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用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该协议项下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54年3月20日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新村三巷10号(空港花都)
法定代表人:龙建钞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23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公司名称:广州市如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东市场南溪新村二十二巷31号
法定代表人:龙耀焯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23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

其他关系说明:坤锦公司、如一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地块位置、面积、用途

租赁地块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还给南溪村的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用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园与绿地。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54年3月20日止。

优先权: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取得租赁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权或经营使用权,且甲方继续转租,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承租租赁地块的权利。

(四)租赁价格

合同约定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18个月,建设期内租金按每亩人民币10,000元/年计算,后续按照人民币716,002元/月(含税价)计算。租金按每三年递增,每次递增5%。

(五)保证金

本合同保证金为人民币2,148,006元,保证金不计算利息,不抵作租金。待合同解除、终止,公司付清所有费用、违约金等款项后,甲方于10日内无息退还。

(六)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若合同成立后,乙方内部机构四个月内未批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在租赁地块上的投资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租赁地块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如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用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公司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JR50】	1,000	1%-3.65%	181天	保本型浮动收益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债券型)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00.00	2023年7月6日	是	7,891.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BG416】	1,000.00	2023年9月14日	是	153,84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188】	2,000.00	2023年9月20日	是	123,63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91,47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12,490.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02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202】	2,000.00	2023年11月24日	是	66,849.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1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216】	1,000.00	2024年1月19日	是	36,575.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RFF60】	1,000.00	2024年4月11日	未到期	-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股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期限不超过2年。同意该保理业务由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11,375,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706,32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88,888,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6,666,666.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乌兰察布地区的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6月6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拨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083,7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66,008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057,517,7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3,007,11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7,517,786×0.4)÷1,065,083,794≈0.397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72)÷(1+0)=(前收盘价格-0.39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邓文先生、唐璐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在上述报告中,因工作疏忽将"北京元云科技有限公司"误写成"北京云元科技有限公司",现对上述报告内容作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北京云元科技有限公司"更正为"北京元云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北京云元科技有限公司"更正为"北京元云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